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AC000-A113381

訴訟代理人　向文英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　　告　許育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114年度侵訴字第87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對原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以114年度侵訴字第87號判決被告無罪在案，是原告起訴被告部分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本件為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自無庸於主文欄內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君傑

法　官　林政斌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昕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